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21〕6号

签发人：李 钢

关于我校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情况的 总结报告

湖南省教育厅：

我校全民所有制企业仅有湖南永大建设工程公司，按照《湖南科技学院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方案》，该公司处置方式为依法转让或者清理关闭。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期间，学校基于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价值就依法转让方式与永州市经济开发区的开建投资公司进行了多轮次的转让洽谈，最终没有成功。于2020年9月转入清理关闭阶段。现将有关清理关闭的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湖南永大建设工程公司于1992年11月10日成立，公司类型

是全民所有制，公司法人代表为学校校友总会办公室主任杨能山，注册资本人民币贰千万元。公司原有人员已经解聘或者转岗到学校工作，没有员工遗留问题需要处理。经委托湖南永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是 1535.02 万元，总债务是 223.29 万元，净资产 1311.73 万元。

二、清理关闭已经完成的主要工作

按照注销的工作程序，学校已经完成了该企业的清产核资、债权债务的函询、任彩霞案件裁决、唐定武起诉案件的终止等工作任务，人员已经清理完毕，目前无需安置的人员，正在全力推进该公司承建学校的基建项目的决算工作，待该公司所有承接的学校项目办结决算，开立税务票据后，即可以办理税务清算，清算组才能制定清算方案，报经学校党委审定后，按期注销到位。

三、剩余工作进度安排

1. 项目结算工作：2021 年 3 月底全面完成；
2. 税务清算工作：2021 年 4 月底全面完成；
3. 编制清算报告：2021 年 5 月底前完成；
4. 工商登记注销：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办结。

四、任务分组责任到人

按照《湖南科技学院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方案》《湖南永大建设工程公司注销工作实施方案》的部署安排，分五个工作小组明

确时间表、任务图，挂图作战，合力推进注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综合协调组：负责整个公司注销工作的总体推动、协调、督促、监督等工作。人员组成：刘东方、杨能山、黄栋、伍国平、熊明高、邓小霞。2021年6月15日前完成注销工作。

2. 债权债务清理、函询、追偿组：负责债权债务的清理、函询，提出追偿方案，办理税务清算。人员组成：刘东方、吕小平、易前汾、邓小霞。计划财务处吕小平为组长。债权债务的受理时间已经于2020年11月15日终止。

3. 项目结算组：协商办结永大建设工程公司负责学校施工的松园学生公寓（含附属工程）、松园学生食堂、音乐楼主体及装修项目竣工结算，及其他公司结算遗留问题。人员组成：刘发全、唐卫华、朱敏、王林英、胡晓、吕小平及项目审计单位负责人。基建处刘发全为本项目组负责人，预计2021年3月底完成，项目经理开具所有项目完整的增值税发票，用于结转固定资产。

4. 法院已裁决案件执行组：具体负责松园学生公寓、松园学生食堂诉讼案件的清理、协商、办结以及协调零陵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任彩霞钢管脚手架租金及赔偿款的追偿。人员组成：刘东方、熊明高、邓小霞。学校法律顾问成员熊明高具体负责，预计2021年4月底有明确的工作结果。

5. 公司清算组：具体负责永大建筑公司注销登报、资产债权债务

务清算。人员组成：吴小林、杨能山、刘东方、吕小平、吕艳、胡晓。清算组组长：吴小林，由资产管理处刘东方具体实施管理。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永州日报》发布注销公告，债权债务的受理登记时间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已经截止。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该公司承建学校的松园 2#学生公寓、松园学生食堂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遗留问题太多，主要是在 2012 年的施工前没有签署合规的经济合同，施工范围、取费标准等问题需要逐条清理、核实、明确，实事求是地办理项目结算工作。如果不能顺利办理结算，将拖延公司清理关闭的时间，导致不能按期注销。

项目结算完成后，公司面临的债务将增加，带来巨大的资金压力，需要省财政给予支持。

附件：全民所有制企业改革情况表

湖南科技学院

2021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全民所有制企业改革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全民所有制企业名称	管理层级	资产情况 (万元)	负债情 况(万 元)	职工人数		营 运 状 态	改 革 形 式	改 革 完 成 情 况	备注
					在 职	离 退 休				
1	湖南永大建设工程公 司	一级	1535.02	223.29	0	0	停 业	注 销	未 完 成	
				项目结 算后债 务将增 加						

湖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印发